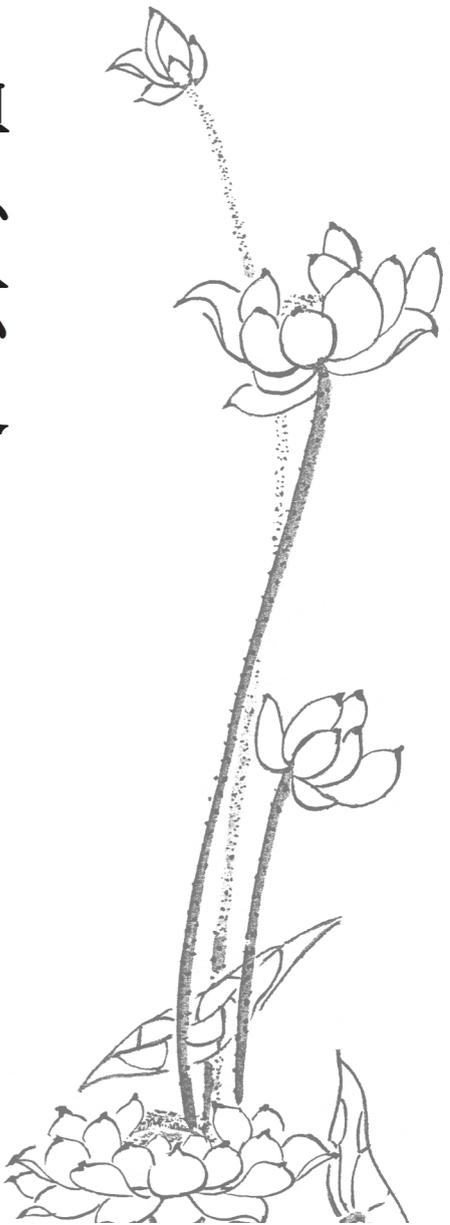


讀易散記——鼎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九四。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翻注：「謂四變時，震為足。足折入兌，故鼎折足。兌為刑，渥，大刑也。鼎足折，則公餗覆，言不勝任。象入大過死，凶，故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鼎者三足一體，猶三公承天子也。三公謂調陰陽，鼎謂調五味。足折餗覆，猶三公不勝其任，傾敗天子之美，故曰覆餗也。」

李氏鼎祚案語：「餗者，雉膏之屬。公者，四為諸侯，上公之位，故曰公餗。」

虞注○九四失位，變正，則有互體震，震為「足」。鼎自大壯來，大壯四震亦為「足」，大壯互體兌為毀折，震折入兌，故鼎足折也。又四應初，初伏震足，初四皆失位，初「顛趾」，故四「折足」也。兌西方金，故「為刑」。「渥」，釋文謂鄭作「劓」，音屋，前漢書班固敘傳「底劓鼎臣。」服虔注「劓者，厚刑，謂重誅也。」新唐書元載傳贊「鼎折足，其刑劓。」周禮秋官司烜氏「邦若屋誅。」「屋」亦同「劓」。故云「渥，大刑也。」鼎

折足，則公餗覆，言不勝其任也。初至五互體大過棺槨死象，故凶。九四失位，不與初六易位，故「折足覆餗刑劓。」而凶如此也。

九家注○周易姚氏學「鄭康成曰：餗美饌，鼎三足三公象。」故鼎者三足，共為一體，猶三公共承天子也。三公所以調陰陽，鼎所以調五味。若足折餗覆，猶三公不勝變理之任，而傾敗天子之美也，故曰「覆公餗。」

李氏鼎祚案語○惠氏棟易學曰：「餗，美饌，是八珍之食。惠氏疏：此鄭義也。」釋文「虞氏云：餗，八珍之具也。」故李氏案語云「餗者，雉膏之屬。」爻例四為諸侯，上公之位也，故曰「公餗」。

象傳曰：「覆公餗，信如何也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渥者，厚大，言臯重也。既覆公餗，信有大臯。刑罰當加，无可如何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毛詩邶風簡兮篇「赫如渥赭。」孔氏穎達疏「碩人其顏色赫然而赤，如厚漬之丹赭。」故「渥言厚大。」服虔云「劓者，厚刑，謂重誅。」故「言臯重也。」

三已變，九四在坎，孚為信，故「既覆公餗，信有大罪。」其刑劓凶，故「刑罰當加，无可如何也。」

三三六五。鼎黃耳，金鉉利貞。

虞翻注：「離為黃，三變，坎為耳，故鼎黃耳。鉉謂三，貫鼎兩耳，乾為金，故金鉉。動而得正，故利貞。」

干寶注：「凡舉鼎者，鉉也。尚三公者，王也。金喻可貴，中之美也，故曰金鉉。鉉鼎得其物，施令得其道，故曰利貞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九家易說卦曰「坤為黃。」離卦中爻自坤來，故亦「為黃」。三變，成兩坎，坎為耳，故「鼎黃耳。」三變，在兩耳之間，故「鉉謂三，貫鼎兩耳。」九三互體乾為「金」，故「金鉉」。虞注云「動而得正」者，此依張惠言解說，鼎初四易位變為大畜，大畜二五易位變為家人，家人三復出變上，成

既濟。是以李氏疏云「動而得正者，三已變，復之正成既濟，故曰利貞也。」

干注○說文「鉉，舉鼎也。」故干氏云「凡舉鼎者，鉉也。」尚，上也。「尚三公者，王也。」此謂王用三公也。應在乾，說卦傳「乾為金。」故干注「金可喻貴。」五在上體之中，故干注「中之美也。」貴而且美，故曰「金鉉」。舉鼎得其物，以喻施令得其道，故曰「利貞也。」

李氏疏案語。「愚案：伏坎為耳，體離為黃，故曰：鼎黃耳。馬氏云：鉉，扛鼎而舉之也。五柔下應二剛，剛能舉物，故曰鉉。互乾為金，故曰金鉉。鄭氏云：金鉉喻明道，能舉君之職官也。蓋謂二正應五也。然二五皆不正，為不義之應，故曰利貞。戒之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。」

陸績注：「得中承陽，故曰中以為實也。」

宋衷注：「五當耳，中色黃，故曰鼎黃耳。兌為金，又正秋，故曰金鉉。公侯，謂五

也。上尊故玉，下卑故金。金和良，可柔屈，喻諸侯順天子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陸注○位在五，為「得中」，上比九為「承陽」。陽實，故「中以為實也。」

宋注○五位當鼎耳，中色屬黃，故曰「鼎黃耳。」互體兌，兌在西方，正秋，為金，故曰「金鉉。」上陽為尊，故「公侯謂五也。」上尊稱「玉」，以其剛也。下卑稱「金」，剛兼柔也。柔性和良，可以柔屈，喻諸侯上順天子之象也。

李氏疏案語：「愚案，伏屯五陽，陽為實，其位在中，故中以為實也。」

